

院校名称		高等教育基金 覆函编号	
资助申请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游教研合作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培训或交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发或出版项目		
项目名称			
联络人及电话			

实际收入明细表 (参考格式)		
序号	内容	金额(MOP)
1	高等教育基金资助之金额	
2	受资助院校自行承担金额	
3	其他收入来源或资助单位名称及金额	
总计(MOP)		

摘要及成效 (参考格式)	
主要项目或活动开展状况	
是否达到预期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出预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充分达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达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达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能达到
补充资料	附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附件数目为_____ 包括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没有附件

实际支出明细表 (参考格式)

序号	内容	金额			
		MOP	外币 (1)	外币 (2)	外币 (3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小计 (按外币)					
外币汇率		---	汇率 (1)	汇率 (2)	汇率 (3)
等值于澳门币小计 (MOP)					
总计(MOP)					

备注：1. 凡属基金资助范围内的支出项目，须提交单据之正本，或者经申请单位盖印的副本。以个人名义收取的津贴或费用，须提交收款人签收款项的收据，收据内容必须列出收款人姓名及身份、签收日期、支付金额及目标。请顺序整理，在单据上注明，以便核对。

2. 本表格各栏目如填写空间不敷使用，可以附件方式补充。

【总结报告注意事项】

1. 每项资助请填写一份总结报告，如有需要可另加附页（本表格可于高等教育局网页内下载）。
2. 受资助项目完成后三十天内，受资助院校须透过高教局向基金提交报告，汇报项目执行情况并详细说明所获资助的运用。

声明： 本人声明所填报及提供数据均属事实，并将承担一切提供不实数据的责任。
 本人同意高等教育基金将本报告中“活动摘要及成效”的全部内容公开发布。

日期：____ / ____ / ____
 年 月 日

院校负责人签署

院校印章